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簡字第8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龍禧不動產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盧鏡仁 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道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108年度橋簡字第8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
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2,160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
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葉育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禹丞